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 延遲寄發二零一五年年報

茲提述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聘顧問及審查工作之最新進展

該公告刊發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議決委聘一名顧問，就於電郵中所指有關本集團之預付款項及借貸之若干交易以及其他由本集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進行法政會計調查(「**審查工作**」)。應審核委員會要求，董事會會議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舉行，會議上董事會通過就上述目的委聘顧問之決議案(「**決議案**」)。執行董事陳錫明先生及歐陽偉洪先生(「**相關執行董事**」)因涉及進行審查工作項下將被調查之交易，已就決議案放棄表決，而並無涉及審查項下標的交易之餘下執行董事張麗娜女士(「**張女士**」)認為，於此階段應審核委員會要求進行法政調查有欠公允，故投票反對決議案。迄今，張女士與審核委員會就向張女士提供由顧問編製之審查工作報告及/或備忘錄(「**報告**」)以及審核委員會與顧問於審查工作期間之通訊函件(連同報告，稱為「**文件**」)之事宜上意見分歧。

根據顧問委聘書(「**委聘書**」)之現時形式，審核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包括其法律顧問)或任何董事會成員提供報告副本。

張女士認為，報告之發佈不應由審核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文件亦應於審查工作期間抄送本公司。然而，審核委員會憂慮，因相關執行董事涉及進行該等交易並將成為審查工作項下將被調查之對象，為確保顧問能(亦可被視作)於獨立、保密及不受任何形式的干擾下進行審查工作，故審核委員會於審查工作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文件並不恰當，除非及直至審查工作完成、最終報告編寫完畢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向本公司提供文件為恰當則另作別論。

為釋除上述疑慮，張女士建議另一方法，即審核委員會應確認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文件，收件人僅為張女士(「**確認事項**」)，而相關執行董事除非獲得審核委員會同意，否則不可閱覽文件。張女士僅要求審核委員會提交文件副本，而並無要求修改委聘書。

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因上述原因，審核委員會認為接納張女士此項要求並不恰當。為儘早完成審查工作及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儘管張女士並不認同審核委員會不放棄就提供文件之酌情權之理由，張女士於此階段並不堅持其就確認事項之要求，而陳錫明先生已代表本公司於委聘書副署。預計當顧問接獲已副署之委聘書，審查工作將隨即展開。

### **延遲寄發二零一五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其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董事會宣佈，由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尚未刊發，以待審查工作完成，故二零一五年年報亦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刊發後方會寄發。此延遲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之發佈日期及二零一五年年報之寄發日期。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股東及投資大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張麗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

楊茲誠

莊志華

梁景輝

\* 僅供識別之用